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cn/ipoapss.com.cn/ipo)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ss.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UBS AG(简称“瑞士银行”、“瑞银集团”),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40元/股(不含21.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4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4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4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43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3日14:58:50.38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3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38,480万股,占本次发行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6,381,7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直接按此价格在2020年10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9.8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配售者承诺: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0.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4,418.00万元,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足人民币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2.628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3.2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7.117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支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收取的费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部分(以下简称“未缴款”)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cn/ipoapss.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0月15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前沿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23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前沿生物”,拟注册称为“前沿生物”,股票代码为6882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2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99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5,976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配售者承诺: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2.62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2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7.117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6,994.31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703.317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0月1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在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此价格的申购倍率为:(1)265.14倍(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353.55倍(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前沿生物”,申购代码为“688221”。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20.5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期内有效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配对应于2020年10月20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上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对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有误,因配售对象信息填写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回拨机制回拨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若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填写相应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21”,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类别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交易时间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7,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0年10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可用于2020年10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含网上发行实施期间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新闻“一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此外,公司正在加速新药产品线的全球开发,拥有两个临床开发阶段的产品。目前公司尚未盈利,且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一段时间内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本次发行存在未获批准的后续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截至2020年10月13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总市值(亿元/人民币)	2019年营业收入(亿元/人民币)	对应市盈率
688221.SZ	前沿生物	73.75	0.21	353.55
可比上市公司				
300558.SZ	贝达药业	48.26	1.57	31.44
1672.HK	礼来制药	26.78	1.73	16.87
2532.HK	华诚国际	49.35	0.00077	-
1801.HK	信达生物	818.54	10.48	78.14
6160.HK	百济神州	1,942.01	29.87	63.01
688180.SI1877.HK	君实生物	734.75	7.75	94.80
2416.HK	基石药业	116.25	-	-
2181.HK	信达生物	42.86	0.05	846.95
688321.SI1	信达生物	28.78	1.72	119.98
2096.HK	复星医药	224.31	0.91	246.31
6855.HK	信达生物	88.18	0.0168	396.83
9966.HK	中国生物	124.45	0.0668	-
3681.HK	中国生物	29.63	0.00001	-
可比公司市值				
			210.67	
			94.80	

注:1.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0月13日;
2.前沿生物为发行价,为发行价格×发行后总股本;
3.1港元=0.8661人民币,1美元=6.9762人民币;

4.已剔除2019年营业收入为0和对应静态市净率(倍)高于1,000.00倍的异常值,并在表格中以“-”表示;

5.市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1.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与发行价格之间存在异议,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3)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带来的投资风险,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发生跌破发行价。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0月1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于2020年10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0月1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0月2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22日(T+4日)刊登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0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中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30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前沿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的投资,认购新股的最终价格在2020年10月20日(T+2日)前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交易所形成的配售对象认购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网上交易所形成的配售对象认购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20年9月16日(T-2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证券类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配售对象以外所有持有上海市融资融券、A股账户和银证存托凭证市值合格(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证券公司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并从事境内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公募基金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所申报的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购数量	指	有效报价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	指	有效报价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有效申报
网下发行专户	指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	2020年10月16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期上申购日
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10月13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收到3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0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11元/股-46.23元/股。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633,5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资格审核;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据已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98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2.11元/股-46.2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381,7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管理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购价格高于21.40元/股(不含21.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4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3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3日14:58:50.38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剔除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8个配售对象,累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38,480万股,占本次发行询价有效拟申购总量16,381,700万股的10.0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部分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2家,配售对象为6,16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4,743,220万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参与初步询价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户数(户)	拟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投资者	20,920	20,78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0,930	20,51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0,900	20,661
拟申购资金	20,920	20,646
基金管理人	20,960	20,659
证券公司	20,850	20,324
证券公司	-	-
保险公司	-	20,696
QFII	21,100	21,061
私募基金	20,930	20,725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定价。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在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